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十三條附表六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一、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一、身心障礙手冊記載為植物人。 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為配合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針對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已將身心障礙手冊修正為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仍得繼續使用，爰增訂第一款文字，使內容更明確。
第二十六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雙語翻譯工作之人數如下： 一、以前條之機構從業人員人數之五分之一為限。 二、以前條之機構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人數計算，同一國籍每五十人聘僱一人。 前項各款受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十六人。 <u>第一項第一款機構從業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u>	第二十六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雙語翻譯工作之人數如下： 一、以前條之機構從業人員人數之五分之一為限。 二、以前條之機構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人數計算，同一國籍每五十人聘僱一人。 前項各款受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十六人。	為使申請招募許可時之機構從業人員採計方式更為明確，以符法規明確性原則，爰新增第三項規定，明定機構從業人員採計人數，應以雇主送件申請招募許可當日（例如親自送件、掛號郵寄或線上傳輸之日）參加勞工保險之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為準。